

香港明愛

就「社區精神健康服務」

意見書

2012年3月31日

1. 業界多年來表達有需要為香港成立「精神健康政策」，透過確立政策方向和目標，才可以協調不同政府部門和機構，共同推動社區精神健康服務。在2006年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成立了跨部門的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，為不同年齡組別人士的精神健康需要，建議了長遠發展方向，並有具體建議方案，可惜未見積極落實和廣泛討論。
2. 現時醫院管理局只為成年人制定了五年的精神健康服務計劃，但何時才就其他年齡組別制定中、長期的服務計劃？現時仍未有時間表，此外除了醫院管理局外，其他政府部門亦應就精神康健康議題作出配合，共同制定相關政策和發展方向，因精神健康問題並非只是醫療方面的需要，同時亦有社會福利、勞工、房屋、教育等多方面的需要，所以要推動關注全民精神健康，必需社會整體各方配合，故此有需要成立跨部門、跨專業的長遠規劃政策，就未來社會需要，制定人手規劃、資源投放策略、搜集意見機制等措施。在這個高壓力、高競爭的社會下，改善市民精神健康方面，實在刻不容緩。
3. 跟據理工大學就十年精神病與家庭事故回顧研究，當中提出社區支援服務的方向，建議精神康復上，除了為精神病者提供藥物治療外，亦需要病者及其家屬提供結合家庭輔導，並輔以推動社會接納和社區支援等措施，才是一個完整的復康服務。所以必須研究醫療服務和家庭支援、社會支援等服務如何結合，才能促成有效的治療，避免慘劇事件再次發生。
4. 香港是一個先進的城市，但精神健康服務的發展撥款，根據2005年的統計，只佔生產總值的0.24%，遠較其他已發展國家為低，例如澳洲投放了超過0.88%，美國和英國分別也有0.83%和0.58%。建議香港能仿效其他已發展國家，為精神健康服務預留指定撥款，配合人口變化和需要，制定中長遠精神健康發展策

略，使整體環境包括人才、地方資源等能互相配合，不致現時出現專業人手不足、地方不足等情況，影響服務提供。

5. 藥物方面，近年政府確實每年投放額外資源，讓精神病患者可轉用成效較佳的新藥，此方面的改善值得肯定。然而，據一些精神病患者反映，部份醫生仍傾向在初次診症時處方舊藥，若成效不理想時才再作考慮，這無疑有違政府改善藥物治療的原意，希望政府能監察新藥使用情況，確保用得其所，讓精神病患者獲得最合適的治療。